

壹、前言

台灣高等教育為因應社會的需求以及提升國家競爭力，近年來在數量方面有急遽擴張的趨勢。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，民國八十四年度大學院校總數只有60所，到了民國九十九年已經擴增至163所，學生人數已從民國八十四年的356,596人迅速擴增至民國九十九年的1,343,603人（教育部，2010）。隨著高等教育數量的急遽擴增，外界對於高等教育品質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殷切；近年來受到國內出生率下降，大學校數增加，高等教育成為買方市場為必然的趨勢，各校莫不以提高教學品質，強化教學功能，養成國家英才為首要目標，因此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、提昇教師教學品質都是各大專院校的重要課題，進行教師教學評鑑也成為各校所注重的一種策略。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提出「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」以做為大專院校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依據，至民國九十五年，全國大專院校教師已經有94.3%接受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」（陳琦媛，2007），可見此種策略已為多數大專院校所接受。張德勝（2000a）認為學生評鑑教師教學，又可稱為「學生參與教學評鑑」、「學生評鑑教學」或簡稱「學生評鑑」，其目的為協助教師改進教學、提供學校人事決策參考及提供學生選課參考。根據Follman(1996)的看法，學校可以從學生的學習成績、行政人員評量、教師自評、同儕互評以及學生評鑑五個方面來了解教師的教學績效；許多學者認為上述的評鑑方式中以「學生評鑑」為最客觀(Calderon, Cabbin, & Green, 1995; Cashin, 1990)且最被普遍使用（陳琦媛，2007；Hachtmann, & Signal, 2005），因此只要師生具有正確的評鑑觀念，配合有效的評鑑工具，以及客觀嚴謹的評鑑過程，加上評鑑結果能作適當的用途，實施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」不但不會破壞「尊師重道」的倫理精神，反而有助於教師在教學相長中增進教學知能（黃光雄，1989）。

面對教育部的政策，建立教育品質保證機制成為各大學校院刻不容緩的要務，身處其中的大學教師無可避免地面臨甚於往日的衝擊與挑戰。國外早在20多年前，就有學者針對不同的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」制度加以探討(Abrami & Murphy, 1980)，或者蒐集相關文獻進行後設分析以供教育界及學術界參考(Centra, 1993；Feldman, 1977)。國內雖從民國55年淡江大學實施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」至今，已有40多年的歷史，但是截至目前為止，除了張德勝曾於民國88年針對國內9所師範學院所施行的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」制度進行比較探討（張德勝，2000a，2000b），陳琦媛（2007）透過文件分析41所公立大學所訂定之教學評鑑辦法、教師評鑑辦法、教師升等辦法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、優良教